

刑法各罪論

(上 冊)

修訂五版

林
山
田
著

2006年10月 二刷

刑法各罪論

(上 冊)

修訂五版

林
山
田

著

2006 年 10 月 二刷

林山田

台南市人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台大法律學院退休教授。

著有：刑法通論(上)、(下)、刑法各罪論(上)、(下)、刑事程序法、刑法特論、刑事訴訟法、刑事法論叢(一)、(二)、刑法的革新、二〇〇五年刑法修正總評、刑罰學、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犯罪學(與林東茂·林燦章合著)、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社會問題與法治現況、談法論政(一)、(二)、(三)、法制論集、五十年來的台灣法制、抗爭一〇〇～廢除言論內亂抗爭札記、德國胡思錄(上)、(下)、審判？～林山田談法論政等書。

刑法各罪論

(上 冊)

1995 年 9 月 初 版
1999 年 9 月 增訂二版
2002 年 3 月 修訂二版
2004 年 1 月 增訂四版
2005 年 9 月 修訂五版
2006 年 11 月 五版二修

著 作 者 林山田
發 行 者 林山田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ISBN 978-957-41-3060-3



正義女神

羅馬眾神中有位左手持天秤，右手持長劍，眼睛用布巾蒙著的女神，她就是掌管公平正義的正義女神 **Justitia**。她蒙著眼，表示六親不認，大公無私，凡事一律按照天秤公平稱量，對於不公不義的人與事，揮劍便砍，殺掉天下所有不公不義的人，擺平天下所有不公不義的事，而能伸張正義。

歐洲古城中的不少公共建築物，例如市政府、議會或教堂，都會有正義女神的彫像或畫像。這些彫像或畫像有站的、有坐的、亦有躺著的，有男身、亦有女身，甚至於還有加上翅膀的，真是多采多姿，生動活潑而不呆板。有的城市在主要街道上做個很像樣的噴泉，而讓她站立在噴泉的圓柱上，盯緊眾生，譬如瑞士首都伯恩(Bern)的主要老街上，就建了座正義噴泉，還把象徵政權與教權的兩個小人頭，安裝在她的腳邊，好像政治與宗教雙方，全要臣服在她的石榴裙下(前圖就是這座正義噴泉)。

公平正義是人類社會所追求的永恒價值，也是社會共同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更是一個社會賴以為存的重要原則。所以，公平正義的象徵 ～ 正義女神或男神的彫像或畫像，在比較講究公平正義的歐洲，就會到處可見。

～摘自林山田：德國胡恩錄 (上)，前衛出版社，1995，

初版三刷，1 頁以下～

獻 給

透過刑法與刑事司法而體現法律
正義與社會公道的法律人

暨

因為政治司法或枉法裁判而喪生
受難、坐牢受苦或飽受迫害屈辱的被害
害人

五版序

今(二〇〇五)年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雖然比起歷年來的部分條文修正有較大幅度的修正，但是主要的修正全屬總則編的部分。至於本書所論述的分則編，則只有常業犯的刪除，並配合總則編修正的文字調整，以及修正第一八二條等五條的規範內容而已。

去(二〇〇四)年剛增修的第四版，只好配合這次的少許修正而做修改，並趁這次改版的機會，修訂全書，使全書內容更趨完善。

林山田

2005.8.15 礁溪

四版序

去(2003)年春天，獲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赴德國研究半年。在這段研究期間，仔細重新審訂本書，並且更新德國刑法新文獻的見解。返台後，復增訂2003年6月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而新增的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刪除本書原所引用的一些民初舊判例，增訂一些新近的判例與判決，並且引述或評論近年來各方學者有關刑法各罪的論著（截止至2003年底發表出版者），以及刑事追訴與審判實務的見解，逐成本書增訂四版。

本書經過如此的大翻修，更新資料，引進歷年來各家學說的高見與實務見解，並且與刑法通論的論理體系與論點融會貫通，修正既有的舊見解，大幅深化與精緻化本書的內涵，使本書更能符合習法者學習刑法的需求，並能提供適用刑法的刑事司法界更具實用性的參考。

本書完稿之時，適許澤天學棣自德國返台省親，撥空校閱全書，提供不少寶貴修正建議。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田金益學棣的電腦排版，以及台大法律研究所黃士軒、劉凡聖學棣的校對工作，均為本書增訂四版不可或缺的助力，在此謹表謝意。

2004. 1. 28

二版序

刑法全面修正的工程，因為立法院主客觀條件的欠缺，而停滯不前，可是由於社會現實的需要，乃有刑法部分條文的修正。首先是一九九七年的修正，擴大準文書與準動產的範圍，修正妨害書信秘密罪，增訂洩漏電腦秘密罪、收費設備詐騙罪、自動付費設備詐騙罪與電腦詐騙罪。其次，則是一九九九年的大幅度修正，包括：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修訂妨害風化罪章，並增訂買賣質押人口罪、窺視竊聽竊錄罪，以及在公共危險罪章增訂劫機與劫車罪、酒醉駕駛罪等十四新罪。

本版即是針對上述兩次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而為的增刪修訂，並增列為數不少的新見解，以及初版迄今的新文獻，故篇幅大增。為使讀者攜帶方便，本書自本版起，改成上、下兩冊印行，並將較常適用的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部分，列為上冊，而將侵害整體法益的犯罪部分，列為下冊。

台大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蔡聖偉學棣、碩士班許華偉學棣，以及林清賢與張天一學棣在本書增修工作的投入與辛勞，在此特申謝意。

1999.7.7 於台北市

初版序

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兩者相輔相成，彼此關係密切，共同構成一個具有保護法益功能的刑事法規範體系。刑法總則有如樹根連樹幹加上粗枝，刑法分則有如細枝加上樹葉，兩者互為依存，相互配合，刑法才能有如一棵具有光合作用能力而富有生命力的大樹。

刑法分則乃規定各形各色的不法構成要件的集合體，它明確羅列揭示刑法所要加以處罰的各種不同的犯罪行為及其法律效果。刑法分則編好似一片方圓數萬公頃的森林，其中長滿各種不同種類的樹木，再加上茂密的矮灌木，假如沒有刑法總則的幫助，經由刑法原理原則的規定與刑法論理的概念化與系統化的導引，則無論是學習刑法或適用刑法的人，往往會發生見樹不見林的謬誤，或是動輒在森林中迷失方向，而不知所措或判斷錯誤。

本書係以拙著刑法通論所論述的刑法論理與體系架構為基礎，論述刑法分則編所規定的各罪而成的專著，故名刑法各罪論，與論述刑法總則的刑法通論，構成一部完整的刑法學論著。

刑法分則編規定的各罪，絕大多數均屬故意犯，無論在刑法的學習或刑法實務上的適用，必須兼就客觀

的行為與主觀的犯意而從事犯罪判斷，亦即必須就客觀的行為情狀，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具備構成要件故意或法定不法意圖。因此，本書乃分就描述外在構成犯罪事實的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與描述內在主觀心態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而論述各罪，間或亦論及違法性、未遂犯、結果加重犯、各罪相互間的競合問題，以及對於現行條文的檢討，並進而提出改進意見。

刑法本在於實踐正義，可是在欠缺公平正義的刑事司法體制下，有時刑法反而被濫用做為殘殺正義的依據。但願透過本書學習刑法的人，將來有權操作司法權柄的時，能夠成為維護或實踐正義的法律人，而不要淪為穿著法袍以殘害正義的殺手。

輔大法研所陳友鋒、蔡聖偉、法律系蔡瑞麟、黃雍晶、東吳法律系田金益、政大法律系林修廣及廖方瑜、邱蓮華、路滢瀛諸學棣在成書中的討論意見、校對、電腦排版、編列索引等工作的助力，使本書得以出版問世，特此申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林修廣' (Lin Shouguang).

1995.8.19 於台北市

刑法各罪論

(上 冊)

目 次

凡 例	13
略語表	15
主要參考書目	17
上冊細目	21
導 論	29
上 篇 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	45
第 一 章 殺人罪	47
第 二 章 遺棄罪	101
第 三 章 墮胎罪	113
第 四 章 傷害罪	131
第 五 章 妨害自由罪	165
第 六 章 妨害性自主罪	219
第 七 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55

第 八 章	妨害秘密罪-----	273
第 九 章	竊盜罪-----	301
第 十 章	搶奪與強盜及海盜罪-----	367
第十一章	侵占罪-----	419
第十二章	詐欺與背信及重利罪-----	447
第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497
第十四章	贓物罪-----	523
第十五章	毀損罪-----	535
第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549
條文索引	-----	563

刑法各罪論

(上 冊)

修訂五版

林
山
田

著

2006 年 10 月 二刷

獻 給

透過刑法與刑事司法而體現法律
正義與社會公道的法律人

暨

因為政治司法或枉法裁判而喪生
受難、坐牢受苦或飽受迫害屈辱的被害
害人

